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 力

2020 年 4 月 23 日